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中央网信办
科技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商务部
银保监会

文件

建改发〔2020〕73号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、局）、网信办、科技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，各银保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、加强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（以下简称“新城建”），以“新城建”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引领城市转型升级，推进城市现代化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重要意义**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、管理模式、管理理念创新，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，让城市更聪明一些、更智慧一些，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，前景广阔。城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，也是扩大内需的主要战场。城市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了最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创新空间。加快推进“新城建”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；是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抓手；是推动城市提质增效、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。加快推进“新城建”，有利于充分释放我国城市发展的巨大潜力，迅速落地实施一批“新城建”项目，带动有效投资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形成发展新动能；有利于更好适应居民消费新趋势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建设强大国内市场；有利于加快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，整体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，建设宜居城市、绿色城市、安全城市、智慧城市、人文城市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建设。深入总结试点经验，在全国各级城市全面推进CIM平台建设，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平台。完善平台体系架构，加快形成国家、省、城市三级CIM平台体系，逐步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。夯实平台数据基础，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、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三维模型、标准化地址库等的CIM平台基础数据库，逐步更新完善，增加数据和模型种类，提高数据和模型精度，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，推动数字城市和物理城市同步规划和建设。全面推进平台应用，充分发挥CIM平台的基础支撑作用，在城市体检、城市安全、智能建造、智慧市政、智慧社区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，以及政务服务、公共卫生、智慧交通等领域深化应用。对接CIM平台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维电子报建，进一步完善国家、省、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加快实现全程网办便捷化、审批服务智能化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快速落地。

（二）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。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，对城镇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。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，全面掌握现状底数，明确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任务。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进智能化感知设施建设，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和自动采集。完善智慧海绵城市系统。加快智慧灯杆等多功能智慧杆柱建设。建立基于 CIM 平台的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，对水电气热等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、模拟仿真和大数据分析，实现对管网漏损、防洪排涝、燃气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，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，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。

（三）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。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为切入点，建设城市道路、建筑、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，打造智慧出行平台“车城网”，推动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。深入推进“5G+车联网”发展，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，对车道线、交通标识、护栏等进行数字化改造，与智能网联汽车实现互联互通，提升车路协同水平。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公交、景区游览、特种作业、物流运输等多场景应用，满足多样化智能交通运输需求。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。依托 CIM 平台，建设集城市动态数据与静态数据于一体的“车城网”平台，聚合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道路、城市建筑等多类城市数据，支撑智能交通、智能停车、城市管理等多项应用。因地制宜构建基于车城融合的电动车共享体系，建设完善充换电设施，推行电动车智能化管理，鼓励电力、电信、电动车生产企业等参与投资运营。

（四）建设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。以 CIM 平台为依托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整合城市体检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、房屋建筑施工和使用安全等信息资源，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城市安全智能化管理。系统梳理城市安全风险隐患，确定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指标体系和基本架构，加快构建国家、省、城市三级平台体系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分级监管、联动处置。结合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深化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应用，对城市安全风险实现源头管控、过程监测、预报预警、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，推动落实城市安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建立和完善城市应急和防灾减灾体系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。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建设管理中的应用，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。以城市为单位，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建设智慧社区平台，对物业、生活服务和政务服务等数据进行全域全量采集，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和应用支撑。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改造和管理，对设备故障、消防隐患、高空抛物等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，对出入社区车辆、人员进行精准分析和智能管控，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。加强社区智能快递箱等智能配送设施和场所建设，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。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，通过智慧社区平台，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，接入电商、配送、健身、文化、旅游、家装、租赁等优质服务，拓展家政、教育、护理、养老等增值服务，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推进智慧社区平台与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，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向社区延伸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六）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。以大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载体，以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为动力，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，对接融合工业互联网，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。深化应用自主创新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，提升建筑设计、施工、运营维护协同水平，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大力发展数字设计、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，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，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，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；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，实现构件的少人或无人工厂化生产；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、建筑机器人、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，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，降低安全风险。坚持标准化设计、工厂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、一体化装修、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广钢结构住宅，加大绿色建材应用，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，实现工程建设的高效益、高质量、低消耗、低排放，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七）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。建立集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指挥、监察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提升城市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加快构建国家、省、城市三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体系，逐步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、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据同步、业务协同。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，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指挥监督、综合评价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有效解决城市运行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，实现城市管理事项“一网统管”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统筹推进实施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网信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商务、银保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，强化政策支持，指导督促各城市积极有序推进“新城建”。各城市要把“新城建”作为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、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，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注重整合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，整体谋划、系统推进、集约建设、信息共享，确保“新城建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创新体制机制。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紧紧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的重要机遇，创新管理手段、模式和理念，建立完善适应于“新城建”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提高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，以创新驱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试点示范，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，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。组织开展科技攻关，加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，加快突破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、多源传感信息融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感知、建筑机器人应用等一批自主创新关键技术。推进 CIM 平台建设应用与 BIM 软件产业发展互促共进，带动相关产业基础能力提升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基础数据、城市道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、智能建造等技术体系，研究制定相应的通用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安全保障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，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，强化信息基础设施、传感设备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，推进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，加强对相关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体系，加强网络安全监测、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，全力提高网络安全风险抵御能力和应对能力，全面提升“新城建”网络安全综合防控能力。

（五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创新完善“新城建”投融资机制，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。引导地方政府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符合条件的“新城建”项目投入。坚持市场主导，通过金融支持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多种形式，积极鼓励各类专业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“新城建”。

（六）培育人才队伍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、示范应用工程等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建立推进“新城建”的人才体系，特别是大力培养具有新一代信息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技术、工程建设、城市管理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。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，全面提升工人技能素质。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业务培训，提高推动“新城建”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
中央网信办
办公室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科学技术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商务部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银保监会

2020年8月11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